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超修學分申請書

※ 學生因**特殊情況**需超修學分數高於「[114-1 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](#)」所列學分上限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本申請書並需**經導師、系主任和教務長同意**，待簽核通過，始可於初選第二階段分發及開學後上網加選（含登記/分發）至核定之修課總學分數。

※ 本申請書至遲應於 **9 月 9 日（週二）下午 5 時** 之前，送達所屬教務單位^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◎ 若有以下情況，原則上皆不予同意：

- (1) 所提出之理由**非特殊情況**，而係大多數人皆可聲稱者。
- (2) 本學期擬選課程中有以下情況：並非畢業所需，且會佔據他人名額。
- (3) 曾有一學期達 1/2（特種生 2/3）不及格紀錄，且其前二學期成績並未明顯穩定進步者。

註：[學士班學生](#)：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二年級以上，請至[醫學院教務分處](#)辦理；其他請至[註冊組](#)辦理。[研究生](#)：醫、公衛學院請至[醫學院教務分處](#)辦理；其他學院請至[研究生教務組](#)辦理。

學生填寫欄：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系組年級	學系	組	年級
聯絡電話			
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學分			
擬超修之原因：（請勾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）			
☐ 轉學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，且其 前一學期 在他校 GPA 達 3.38（或百分制平均成績達 80 分）			
☐ 轉系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，且其 前一學期 GPA 達 2.92			
☐ 奧林匹亞資優生，須加修對科學競賽有幫助之特定課程【請詳述參與競賽名稱】			
☐ 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，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			
☐ 欲規劃提前畢業學生，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【須檢附提前畢業申請書】			
☐ 其他 非常特殊之個人情況 ，已 檢附證明 ，有 超修之必要性 【請於下欄 詳述 】			
☐ 研究生擬超修學分			
補充說明：【請務必詳列本學期擬修習之課程規劃資訊，如 X 年級必修、系選修、通識、學分數等】			

核准欄：

導師		系主任	擬同意修習_____學分
教務單位	承辦人	股長	組長(主任)

（核准案）教務單位承辦人處理完畢蓋章：

（保存期限：1 年）